



計畫成果摘要

本控制計畫範圍係為大里、烏日、大甲等 3 區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之農地坵塊（1.8866 公頃農地）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污染改善工作，希望藉由排土、客土及耕犁等改善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，將農地土壤重金屬濃度降至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以下，進行計畫範圍內之農地污染改善工作，以達到解除列管恢復農地農用及土地永續利用之成效。

計畫範圍包含大里區、烏日區及大甲區 3 個行政區總計 9 個坵塊(21 筆地號)，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，計畫開始時已依合約內容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，並於環保局核備後據以實施。

統計至 107 年 09 月 28 日止已完成之內容包含：

- (一) 21 筆地號資料收集與現勘，皆完成污染細密調查。
- (二) 烏日區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由宜蘭環保局核定；大甲區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由環保局核定。
- (三) 3 行政區完成每半年除草 1 次作業。
- (四) 21 筆地號完成 TCLP 採樣檢測作業，皆未超過事業廢棄物標準。
- (五) 肥力分析完成大里、烏日、大甲區共 9 坵塊採樣及分析，經驗證後，大里區 3 坵塊肥力均於標準內，毋須額外施加肥料；另烏日及大甲區 6 坵塊其肥力指標鉀及有機質均低於標準值，將由本計畫提供肥料供農民自行施灑。
- (六) 21 筆地號完成改善前高程量測作業。
- (七) 污染改善完成 1.8866 公頃(9 坵塊)，已全數通過自行驗證及外部驗證。
- (八) 本計畫執行排土量為 1,036 噸；客土量為 1,036 方。
- (九) 地力回復作業(田埂重建、表土推移整平壓實犁底層回復)完成 1.8866 公頃(9 坵塊)。